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暂换/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暂换/恢复用电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对于暂换/恢复项目，我公司受理用电申请后，将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现场勘查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高压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检验

☆对于暂换/恢复项目，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施工。您工程完工后请申请竣工检验，我公司为您竣工检验。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我公司3个工作日内完成。

封停送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后，进行设备封停及送电。

工作时限：自竣工检验合格后，高压客户3个工作日、低压客户2个工作日内完成。

温馨提示

用户因受电设备故障或计划检修，暂无同容量受电设备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它容量受电设备的可办理该业务，规则如下。

☆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设备。

☆暂换受电设备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2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3个月，业务到期前应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用户办理暂换恢复，逾期不办理恢复手续的可以中止供电。中止供电期间不收取容（需）量电费。

☆暂换/恢复后的受电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自受电设备送电之日起按暂换/恢复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

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